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_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万元，
属于_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（全身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万元，
属于_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（肌骨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
为__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
为_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/

日期：/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